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呂尚娟  
電 話：02-7736-593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3385E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83385EA0C\_ATTCH15.pdf、  
0083385EA0C\_ATTCH16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」，  
名稱並修正為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  
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  
人(三)字第1090083385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  
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呂尚娟  
(電話：02-77365937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  
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  
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